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合科技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潛在主要交易之建議授權

潛在收購事項及建議授權

本公司為完善產業佈局，滿足客戶需求，擬與東莞水鄉特色發展經濟區管理委員會及東莞市麻涌鎮人民政府簽訂投資協議，計劃在東莞市水鄉經濟區麻涌鎮投資建設廣合科技東莞智造總部項目，預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含該地塊價款，以最終實際投資金額為準)，項目實施主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預先授予董事會建議授權，以透過招拍掛競拍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涉及透過受中國法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規管之招標、拍賣或掛牌方式向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收購中國政府土地，故收購事項被視為合資格物業收購事項。

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由於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潛在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項目已經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就本項目辦理與當地政府簽訂協議、土地摘牌、項目建設、環評等與本項目相關的一切手續。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上述事項尚需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

一般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潛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潛在收購事項的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在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乃因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的若干資料。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潛在收購事項及建議授權

本公司為完善產業佈局，滿足客戶的需求，擬與東莞水鄉特色發展經濟區管理委員會及東莞市麻涌鎮人民政府簽訂投資協議，計劃在東莞市水鄉經濟區麻涌鎮投資建設廣合科技東莞智造總部項目，預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含該地塊價款，以最終實際投資金額為準)，項目實施主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預先授予董事會建議授權，以透過招拍掛競拍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潛在收購事項

1. 潛在收購事項概況

本公司擬與(i)東莞水鄉特色發展經濟區管理委員會；及(ii)東莞市麻涌鎮人民政府就本項目簽訂投資協議。

本項目的預期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以投資建設廣合科技東莞智造總部項目，主要從事生產、製造、研發、銷售高端裝備印製電路板，其中固定資產投資額(包括建築物、構築物及其附屬設施、設備投資和土地價款等)為人民幣50億元。

本項目為一次性供地，分兩期投資建設。第一期項目佔地面積約200畝，計畫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為人民幣25億元，本公司應於簽署土地出讓合同後48個月內完成第一期項目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的投資；第二期項目佔地面積約235畝，計畫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為人民幣25億元，本公司承諾第二期項目不晚於2031年完成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的投資。

2. 用地及建設

潛在收購事項下該地塊的供應方為東莞水鄉特色發展經濟區管理委員會，土地位於東莞市水鄉科創融合產業區。土地用途類別分別為二類工業用地(M2)及新型產業用地(M0)，土地面積合計約290,000平方米，折合約435畝(以最終出讓面積為準)。其中，M0部分佔地約27畝，M2部分佔地約408畝，土地價格以招拍掛最終成交價和《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相關交易文件為準。

3. 違約責任

市場經營環境穩定的情況下，如本公司未按約定完成項目的投資強度、產出、固定資產投資等任何一項義務，由投資協議訂約方進行協商，就投資強度、產出、固定資產投資的實現路徑提出解決方案。協商不一致的，由其他訂約方要求本公司進行為期一年的整改。整改期滿，仍未達到投資協議約定標準的，其他訂約方有權停止、追索收回本公司因本項目投資行為所獲取的優惠和獎勵。如存在其他條款約定的違約責任，其他訂約方仍有權根據其他條款要求本公司承擔違約責任。本公司須承擔本項目產出、財政貢獻等項目效益舉證責任，在考核期內及時提供相關數據且保證數據真實性，若本公司不配合其他訂約方及時提供數據或者提供的數據虛假，本公司需對此承擔法律責任，並且其他訂約方有權根據自身掌握的數據情況對本公司直接追究違約責任。

4. 其他

如本公司在本項目所在地設立的全資子公司在自然資源部門組織的本項目下該地塊土地使用權招拍掛活動中未能競得該地塊土地使用權，則投資協議自前述情形發生之日自動解除，且其他訂約方無需為此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或支付任何補償、賠償。

投資協議在履行過程中如發生爭議，由訂約方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則向本項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5. 代價的釐定基準

潛在收購事項之實際代價將基於本公司於招拍掛上競拍得該地塊的最終出價。本公司於出價時將計及該地塊附近區域的現行市況、該地塊周邊地區目前地價及該地塊的開發潛力後達致。

建議授權

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本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本公司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因此，本公司需在競拍該地塊前，先徵求股東授權進行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司一旦成功競拍，必須根據投資協議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本公司於競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後，方徵求股東批准潛在收購事項是不可行的。因此，本公司建議預先取得建議授權，以使董事會能夠通過招拍掛公開出讓方式競拍並進行有關潛在收購事項。

1. 擬競拍所涉土地

建議授權將授權董事會並賦予其權力競拍位於東莞市水鄉科創融合產業區的土地，土地用途類別分別為二類工業用地(M2)及新型產業用地(M0)，土地面積合計約290,000平方米，折合約435畝(以最終出讓面積為準)。

2. 建議授權範圍

董事將獲授權並賦予權力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落實與潛在收購事項有關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潛在收購事項中於招拍掛的出價；(ii)潛在收購事項之進行時間；及(iii)本項目的實際推行進度。

獲取建議授權及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是次潛在收購事項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和公司的戰略發展佈局，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和持續發展，進一步提升高端印製電路板產能，滿足客戶市場需求，增強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鞏固公司在行業內的地位，為本公司未來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方式出資，用於本項目的開發和運營。本公司將根據本項目實施進度等具體情況合理安排資金使用，是次潛在收購事項不會對公司本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潛在收購事項雖不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高層印製電路板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東莞水鄉特色發展經濟區管理委員會

東莞水鄉特色發展經濟區管理委員會隸屬於東莞市人民政府，符合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國政府機構」的定義。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莞水鄉特色發展經濟區管理委員會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東莞市麻涌鎮人民政府

東莞市麻涌鎮人民政府符合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國政府機構」的定義。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莞市麻涌鎮人民政府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涉及透過受中國法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規管之招標、拍賣或掛牌方式向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收購中國政府土地，故收購事項被視為合資格物業收購事項。

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由於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潛在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項目已經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就本項目辦理與當地政府簽訂協議、土地摘牌、項目建設、環評等與本項目相關的一切手續。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上述事項尚需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

一般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潛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潛在收購事項的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在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乃因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的若干資料。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9)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13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批准潛在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進行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i)東莞水鄉特色發展經濟區管理委員會；及(ii)東莞市麻涌鎮人民政府簽訂的投資協議
「該地塊」	指	本公告「潛在收購事項」一節所述地塊，土地位於東莞市水鄉科創融合產業區，土地面積合計約290,000平方米，於招拍掛上提呈出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招拍掛」	指	東莞水鄉特色發展經濟區管理委員會舉行並提呈出售該地塊的公開招標拍賣掛牌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投資本項目，其中包括擬透過招拍掛程序競拍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項目」	指	擬於東莞市水鄉經濟區麻涌鎮投資建設廣合科技東莞智造總部的項目
「建議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預先授予董事會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之一項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包括A股和H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紅星先生

中國，廣州
202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紅星先生、曾紅女士及彭鏡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錦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梅女士、施凌博士及張瑾女士。